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8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55696 號修正

108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402701 號修正

113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0777 號修正

一、為適當規範校務會議方式，以凝聚共識，議決校務興革事項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縣各級學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縣各級學校，其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一至六人、職工代表二至六人組成之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班級數四十班以上之學校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採行教師代表制。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人數由校務會議議決之，並由家長會、全體職工各自推舉代表；職工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若因成員性別組成無法符合規定，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。

各項代表並應推選候補人員若干名。校務會議代表，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；代理教師、增置專長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專長教練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。

四、採行教師代表制者，各項代表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：各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，於每學年開始第一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之校務會議，議決兼任行政教師與非兼任行政教師代表人數，並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舉之；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若因成員性別組成無法符合規定，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。

（二）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應比照前點相關規定，且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人數均不得超過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

五分之一。

五、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資格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
(一)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者。

(二)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經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。

前項成員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
六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理人，代為主持會議。

七、校務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教職員兼任，一年一聘，無給職。負責會議運作等事宜，並協調文書單位或文書承辦人員辦理開會通知、提案彙整、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書作業。

八、校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。校長因校務之必要或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如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，校長應宣告於十五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

九、校務會議召開十日前，應以開會通知或其他公開方式告知與會成員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，並於開會前三日提供會議資料給與會成員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(一)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
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布議決通過。
- (二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應提付表決，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- (三)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法定機關聲（申）請解釋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作成之決議及議事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五日內由校長簽署公告之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或列入學校章則。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十五、違反本要點之相關人員，列入年度成績考核或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十六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十七、本縣各級學校得依據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。